

工學院機械系教師升等、改聘及新聘研究發表最低門檻

97 年 11 月 5 日學術委員會會議訂定
97 年 11 月 12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101.10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12.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升等、改聘及新聘教授者，需發表 4 篇收錄在 SCI 之學術期刊論文，其中至少 2 篇在國外學術期刊發表。

二、升等、改聘及新聘副教授者，需發表 3 篇收錄在 SCI 之學術期刊論文，其中至少 2 篇在國外學術期刊發表。

三、說明：

1. 上述發表之論文，升等老師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計為 1 篇，若為第二作者則計為 1/2 篇，若為第三作者則計為 1/3 篇，以此類推。

2. 上述發表之論文，若為短篇論文者，則計為 1/2 篇。

3. 上述發表之論文，若為通訊作者且超過一位通訊作者得附佐證資料或切結書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如未附佐證資料或切結書，該篇則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。